



理念跟得上 制度落得实 责任担得起

陕西：积极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四个体系”

□本报记者 倪建军 通讯员 郑琪 李安洋

编者按 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如何做到既旗帜鲜明讲政治，又不断提升检察业务质效，将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近年来，陕西省检察院党组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围绕破解检察机关政治与业务“两张皮”问题，提出“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行为体系和评价体系”，从上到下“一揽子”解决“不想融”“不能融”“不会融”难题，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司法办案全过程、各环节，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探索

2021年9月，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给该院各党支部书记布置了作业——如何围绕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构建融合性思想体系、话语体系、行为体系和评价体系？要求站在讲政治高度，破解政治与业务“两张皮”难题，真正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司法办案全过程。

光想只有困难，肯干才有答案。如何完成这一作业，拓展“四个体系”的内涵和外延，让政治与业务融合更深入，陕西省检察机关用6个月时间进行试点。

点滴微光也破题。自2022年3月起，陕西省市县两级院大胆探索，榆林市检察院形成的调研课题《坚持政治引领 构建“四个体系”——以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被陕西省委政法委推广；陇县检察院围绕“四个体系”，进行党建铸魂、聚力暖心、品牌引领、宣传提效等探索；延安市安塞区检察院探索实施党建工作项目化管理，让抽象的党建工作量化、具体化。“按照干警‘个体融’和单位‘整体融’相结合的思路，体现出小案件背后的大政治，把每一起案件办成精品。”陕西省检察院干警张德法从办案角度提出建议，这些都为构建“四个体系”提供了宝贵意见。

理论调研重点题。陕西省检察院将“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机制研究”列为2022至2023年度重大研究课题，与西北大学合作，以专业理论基础做好融合支撑，确保融合正确方向。王旭光多次就融合难题到基层院调研，听取对融合的看法和探索，形成的调研文章在《法治日报》等中央媒体发表。

积极探索为解题。陕西省检察院以“四个体系”为专题，在全省开展案例征集和党建征文活动，推动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同步探索经验做法。省院第八检察部在政治与公益诉讼深度融合上求突破；商洛市检察院在处理好共性与个性、党建与业务、目标引领与问题导向、建章立制与落地见效、继承与创新“五个关系”上进行探索；留坝县检察院积极开展考评机制的实践探索，为构建评价体系提供依据。这些为构建科学的“四个体系”提供了重要实践支撑。

既要精准发力埋头苦干，更要抬头看路找准方向。2022年11月，陕西省检察院党组4次研究后，最终形成《关于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四个体系”的指导意见》（下称“14条指导意见”），在全省123个检察院同步推进。

启示

一石激起千层浪。“14条指导意见”让“四个体系”的内涵更加厚实充盈，困扰基层的为什么融、融什么、怎么融等难题有了清晰的“施工图”。

构建融合性思想体系。省院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相统一，必须强化思想自信和情感认同，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准确把握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总体要求、思想内涵、实现路径，充分认清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树牢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上看”思维。深刻把握讲政治与讲法治、讲政治与抓业务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第一议题”，举办陕西检察大课堂，开展岗位练兵竞赛，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立足全局谋一域，跳出检察看检察、跳出业务看业务，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

构建融合性话语体系。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必须理直气壮、旗帜鲜明，积极推动思想转化为话语传递和表达出去，并落在司法办案中。省院突出讲政治与讲法治、讲政治与抓业务相统一的内核，在内容上

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讲好陕西检察实践故事，在检察声音中鲜明展现政治立场，让社会各界认识到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形式上提炼易于理解、接受、记忆的话语，叫响“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素养是第一位的业务素养”“我们办的案子就是老百姓的日子”等鲜明话语，让检察干警在“有声有色”的政治氛围中提升政治素养。陕西省检察院新媒体传播“陕西检察好故事”，连续4年入选中央政法委“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

构建融合性行为体系。讲政治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是行动的、不是口头的。省院坚持上级有部署，陕西检察就有行动，做到大局发展到哪里，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如聚焦陕西“一山一水一平原”生态功能分区，强化“六彩”生态环境检察监督格局，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又如加强区域协作，为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提供检察服务。用群众满意作为衡量检察工作的标尺，以“如我在诉”态度用心用情办“小案”暖民心。抓实检察业务融合发展，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发挥4个专门基层院作用，跨区域办理涉案秦岭、黄河流域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做实依法能动检察文章，推进检察业务一体化融合发展。

构建融合性评价体系。对检察人员考核什么、如何考核才能有风向标作用问题，省院坚持政治与业务同考同评，将评价标准向融合效果聚焦，将政治考核纳入检察人员评价体系，把政治效果作为案件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让每一名干警、每一个案子都可考可评；在评优评先、干部使用和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中注重看融合成效，形成正向评价激励机制，营造主动讲融合、全面抓融合、成效看融合的良好氛围。

启示一——解决融合难题，“14条指导意见”给出了政治与业务融合“四个体系”一体化推进的思路，思想体系重在解决想什么、怎么想问题，话语体系重在解决说什么、怎么说问题，行为体系重在解决干什么、怎么干问题，评价体系重在解决评什么、怎么评问题，让融合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同向发力。

启示二——解决融合系统性机制供给难题，第一次让融合在“想、说、做、评”四个层级有了“硬约束”。各支部书记纷纷表示，有了操作规程，彻底打消了疑虑，抓融合的思路豁然开朗。

启示三——“四个体系”体现一种内在管理闭环，赋予党建管理的内在驱动力，使党建管理赋能检察办案有灵魂有方向。

实践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有了“14条指导意见”这个抓手，在融合上就有了遵循，陕西省检察机关紧扣时代特点和检察职能，围绕服务保障“国之大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积极探索融合路径，把牢溯源治理、检察业务发展等重点方向，把党中央赋予检察机关的使命任务融入法律监督的全过程各环节，做深做实融合文章。

在办案中做实融合。业务建设是政治建设的载体，必须体现更高政治站位。陕西省检察院印发《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意见》，并设立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中心，西安、宝鸡等50个基层检察院设立分中心，构建覆盖全省的保护体系，检验了政治和业务融合的效果。咸阳市检察院坚持政治与业务同频共振，形成思想认识、能动司法、培育品牌、考核评价“一体化联动融合”模式，办案质效明显提升。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构建起了融合的“铁检模式”，成功办理公益诉讼案，保护古树名木1.3万余棵，“秦岭生态检察卫士”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文化品牌，“铁检·小桔



灯”成为党建品牌。

主动拥抱融合。业务部门要融合，综合行政部门要不要融、和谁融、怎样融？“咱不熟悉检察业务，何不邀请业务办案能手来给咱讲讲？”省院政治部5个支部书记一碰头，“法律讲堂”随即开班，一个个优秀检察官走上讲台，为综合部门干警授课。至此，“双向融”蔚然成风，省院办公室党支部形成了以支部党建为统领、打造9个业务板块、抓好多个兜底工作的“1+9+N”融合模式，推出的基层党组织融合的党支部工作法和典型案例资料汇编，成为大家的“抢手货”。

闭环管理增进融合。“四个体系”倒逼党组织书记想清自己融合的责任是什么、融合的载体是什么、融合的品牌怎么打造……平利县检察院党支部“三联三抓”打造“1+N”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富平县检察院杨某军专案临时党支部“党旗红”引领“检察蓝”在扫黑除恶一线再立新功，分别入选第一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陕西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党支部自觉践行“凡事从政治上看”要求，突出思想融合铸忠诚、业务融合顾大局、理念融合提质效，建立了“亲历性”审查机制，撰写的《出庭检察员意见书》被最高检评为精品法律文书，“红蓝融合”工作法获评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十佳党支部工作法”优秀案例……

“2022年，陕西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11.4万余件，同比上升17.5%，27项案件质量评价指标进入全国前列，办理的12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检察建议办理推进社会治理模式被最高检肯定为‘陕西模式’，在全省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中，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为98.53%，再创历史新高！”王旭光如数家珍地向记者介绍着一份份答卷。

2023年春节前夕，陕西省委书记赵一德、省委政法委书记刘强在陕西省检察院调研期间，对陕西省检察院积极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四个体系”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再启航

为了将“四个体系”的果子结得更多更大，陕西省检察院今年初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四个体系”成果交流暨党建研讨会，6个单位围绕构建“四个体系”过程中取得的成果经验、存在的难点问题及解决的思路方法交流发言。大家纷纷表示，要自觉担当政治与业务深

度融合责任，在理念上跟得上、制度上落得实、责任上担得起，全面推动“四个体系”融会贯通，一体推进。

“我感觉咱们省检察机关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推进，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服务大局、为民司法方面已取得新成效，在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服务功能上有了新进步。”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潘怀平由衷地为陕西省检察机关“融合成绩单”点赞。

“一枝独秀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构建‘四个体系’的路还很长，融合要逐步实现从局部到全局、从数量到质量、从粗放型到精细化的转变，让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结出更多果实，最终形成具有陕西检察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融合模型。”陕西省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徐彤表示。

推动构建“四个体系”，是陕西省检察院着力健全党的领导工作机制，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引导广大干警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解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奋力谱写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陕西篇章”。

让融合成为一种自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王旭光在陕西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

陕西是红色沃土，革命文物保护责任重大。2021年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革命文物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开展“寻找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活动，从思想深处教育干警传承好党的革命精神，破解难题守护红色血脉，深刻感悟初心使命，共10548人次参与寻访、寻访革命旧址2111处，办理案件492件，推动纳入革命文物名录44处，干警撰写心得体会1430篇，媒体刊载687篇。

“加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是强化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重要方式，是作为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的根本要求，是检察工作的‘根’与‘魂’。只有将党建融入检察工作的各方面，时刻体现政治效果，才能保证检察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党组织书记必须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政治统领业务，形成抓落实的拳头。领导班子和基层党组织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既抓业务也抓党建，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检察官牢记党员是‘第一身份’，司法为民是‘第一职责’，充分认清依法办好案件，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就是讲政治，让融合成为一种自觉。同时，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开展好主题教育，铸牢政治忠诚，以崭新姿态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王旭光表示。